澳 門 貿 易 投 資 促 進 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遵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年度報告表

填報說明:

甲、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按照通知信第 01/DSO/IPIM/2018 號之《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第 3.11.2 項規定，須每年填寫遵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年度報告表（以下簡稱 "本報告表"），連同第 58/99/M 號法令第 66 條規定之審計財務報告，依照通告第 01/DSO/IPIM/2002 號訂定之時限，即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一併送交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乙、 "本報告表"須由離岸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按照公司章程之簽字權力簽署確認。其簽字須與存檔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式樣相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並需在"本報告表"每頁作簽署。

丙、 塗改部份須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旁簡簽確認，並蓋上離岸機構印章。

丁、 離岸機構在"本報告表"所提供資料須準確無誤，否則須承擔適用法律之後果。

(離岸業務廳蓋章及收件日期)：

離岸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 **"本離岸機構"**）
財政年度：	自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份　離 岸 機 構 經 營 業 務 活 動*

"本離岸機構"於 本財政年度 是否經營**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六項 3、4、6 分項業務**，即經營以下活動：

1.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是** ☐	**否** ☐
2.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是** ☐	**否** ☐
3.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i）、（ii）或（iii）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是** ☐	**否** ☐
	(i)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ii)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iii)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確認 (任何一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_____

注意事項

如果上述 1 至 3 項活動均為 "否"，無需填報 第三部份。

第二部份　舉 報 可 疑 活 動

"本離岸機構"於 **"本財政年度"**按照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向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舉報可疑活動的個案：

曾舉報個案： 是 ☐ **(舉報個案 _____宗)**　　**否** ☐

*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根據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六)項規定經營第 236/GM/99 號批示和行政長官第 323/2017 號批示的附表之業務活動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六項 3、4、6 分項之規定亦涵蓋此類活動。

第三部份	從 事 第 一 部 份 業 務 的 活 動	按照通知信第 01/DSO/IPIM/2018 號之指引第 3.1.1 款 b)項規定：

◇ **"本財政年度"**內曾進行的活動之總額：

客戶數目 _____ 金額總數 MOP _____ (等值澳門幣)

第四部份	離 岸 機 構 聲 明

1. **茲聲明** "**本報告表**"第一至第三部份所載資料屬實。

2. **"本離岸機構"**已按照通知信第 01/DSO/IPIM/2018 號之《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以下簡稱 **"本指引"**) 第 3 條履行下列義務的程序規定:

3.1 採取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及核實身份的義務。

3.2 採取偵測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

3.3 不當利用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及新技術。

3.4 內部控制。

3.5 要求第三方協助，以遵守對客戶盡職審查義務之相關措施。

3.6 如不獲提供為履行監察措施和採取偵測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之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之義務屬必需的資料，應拒絕進行有關活動。

3.7 須在合理期限內保存履行採取監察措施和偵測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可疑活動適當措施之義務的證明文件。

3.8 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3.9 舉報有跡象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活動或實施未遂的活動。

3.10 信息披露和保密。

3.11 與所有具預防和遏止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3. **"本離岸機構"**確切明白和遵守 **"本指引"** 規定，為履行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應負責預防和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有關當局 – 特別是法院、檢察院、司法警察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之要求，提供全力的協助。

4. 為核實已遵守上述義務，**"本離岸機構"**知悉和接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作為監管機構，將不定期到離岸機構實地監察該等義務之履行情況。並存備相關文件資料，以供巡查。

5. **"本離岸機構"**確切明白如不履行 **"本指引"** 規定，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依照經由第 3/2017 號法律增補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至七-E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意即：

i) 違反義務的自然人科處$10,000 至$500,000 元罰款；而法人則科處$100,000 至$5,000,000 元罰款；

ii) 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第一款所訂定的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

本人為（離岸機構名稱） _____

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現簽署確認 "本報告表"內所載資料及聲明屬實無誤:

(*請參考填報說明第乙項*)：

		離岸機構印章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	